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向军
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债务余额表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债务余额表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借款余额表及借款明细表	3-4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25006 号

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欠付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借款余额表及欠付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军借款发生额明细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借款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借款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借款明细表的编制报告过程。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借款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借款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账簿记录等相关会计资料以及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提出审计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借款余额表和借款明细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止 2023 年 8 月 11 日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军



的借款情况，未发现虚构债权、借款不实以及其他重大错报等情况。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办理债转股事项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项德芳
44040020006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林强
441500030002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欠付香之君实际控制人向军借款余额表

编制单位：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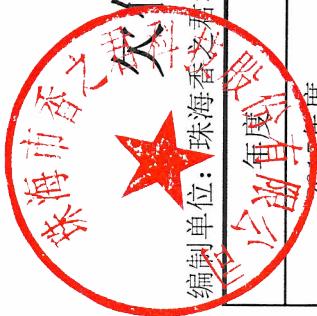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本金	借款发生期间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借款本息合计
向军	10,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2023年8月11日	-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市香之君实际控制人向军借款发生额明细表

编制单位：珠海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2,539,218.87	-	2,539,218.87
2016年度	2,539,218.87	2,800,000.00	-	5,339,218.87
2017年度	5,339,218.87	-	-	5,339,218.87
2018年度	5,339,218.87	2,110,000.00	-	7,449,218.87
2019年度	7,449,218.87	350,000.00	2,000,000.00	5,799,218.87
2020年度	5,799,218.87	300,000.00	-	6,099,218.87
2021年度	6,099,218.87	2,400,000.00	-	8,499,218.87
2022年度	8,499,218.87	1,300,000.00	-	9,799,218.87
2023年1-8月11日	9,799,218.87	200,781.13	-	10,000,000.00
累计		1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